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或“公司”）拟购买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构成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次收购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五矿稀土拟购买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五矿稀土将持有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1月，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主要经营中重稀土原矿和稀土富集物的分离、来料加工以及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如果实施将有利于强化公司在中重稀土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承诺，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旗下其他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五矿稀土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和资料，本人已出具《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后，本人进一步审阅了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等资料，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三、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和长远发展；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定价方式维护了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将回避。因此，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实施该关联交易。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